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約僱書記甄選公告

一、徵才學校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二、人員區分及職稱：約僱人員

官 職 等：約僱人員 3 等 220 薪點（新台幣 28,534 元）

三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-2 名（備取人員擇優列入儲備名額，儲備期間自甄選結果上網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，於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其他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進用）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僱用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；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如 WORD、EXCEL 等)及網路基本操作能力(如 IE、Chrome 使用、收發 email 等)。

(三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綜合行政相關業務(辦理學務處相關行政工作等)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（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前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(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)，以電郵逕寄 personnel@gapps.fg.tp.edu.tw，並於信件標題上註明「應徵約僱書記」字樣，報名表格式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。另寄件完成後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施小姐聯繫確認（電話：02-23820484#212）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初審:書面審查。

1.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等。

2.面試名單 7 月 27 日(星期三)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複審:面試。

1.面試時間: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。

2.面試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
3.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4.錄取結果公告：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9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(到職日):

(一)報到地點:本校人事室。

(二)報到時間: 111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8 時。

(三)應檢附證件: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暨影本各 1 份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、繳交影本。

(四)附註: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二、附則：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電子檔，請至北一女中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】下載：北一女中首頁【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】

<http://www.fg.tp.edu.tw/bin/home.php>